

# 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

104年11月10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8日院長核定通過  
108年11月28日108-1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院長核定通過  
112年2月22日111-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4日院長核定通過  
113年4月22日112-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院長核定通過  
114年6月13日113-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7日院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市政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第四條 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資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本系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九條 本系教師可依其授課及送審著作判斷所屬之領域送審，同意以醫藥衛生領域或社會福利領域之教師升等規定送審，經系教評會確認後提出建議，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應就下列規範將送審資料分冊裝訂，送交份數依每年學校公告規定辦理。

#### 一、升等著作：

(一) 代表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或創作作品。如係合著者，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附於著作前面。

(二) 參考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或創作作品。如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學位論文：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最高學位論文供各級教評會查核該論文與代表著作之關聯性。

三、參考資料：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專業化學術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四、個人基本資料：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教師職等證明、升等教師自評表，以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量之相關資料。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發表日或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上所載日期，其升等有效年限計算，應依學校辦理申請升等公告上所載規定日期為準。

第十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系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社會福利領域教師

(一) 申請升等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A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三篇，其中至少二篇符合 A 類（含）以上標準，一篇符合 B 類以上標準。升等著

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計入點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單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送審升等教授,必須以本校名義(不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通過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如產學計畫)。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A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至少三篇符合 B 類(含)以上標準。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計入點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單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送審升等副教授,必須以本校名義及計畫主持人身份每年皆申請國科會計畫,並以計畫主持人身份通過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如通過多年期計畫者,執行多年期計畫期間視同連續申請。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升等著作部分應至少四篇(包含代表著作一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以上,且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水準,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包含 A 類期刊代表著作一篇,C 類以上期刊至少三篇,計入點數之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單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四)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成 A、B、C 三類,計算點數方式如下:

1.A 類:刊登於 SSCI/SCIE 收錄期刊之學術著作,或正式出版且經國科會審查之英文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且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為 30 點。

2.B 類:刊登於 TSSCI/A&HCI/THCI 收錄期刊之學術著作,或正式出版且經國科會審查之中文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且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為 20 點。

3.C 類:刊登於 ECONLIT 及 EI 期刊之學術著作(研討會 EI 不計入),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為 10 點。

(五)合著之專門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1.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2.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 (1)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
- (2)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
- (3)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60%之點數。
- (4)作者為二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二作者(含)以後且為非通訊作者，則得 $[2/(作者數+1)]$ 點數，唯第五作者(含)以後不計點數。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系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 二、醫藥衛生領域教師

- (一)申請升等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三篇，其中至少二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6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送審升等教授，必須以本校名義(不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通過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如產學計畫)。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送審升等副教授，必須以本校名義及計畫主持人身份每年皆有申請國科會計畫，並以計畫主持人身份通過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如通過多年期計畫者，執行多年期計畫期間視同連續申請。
-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

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四) 升等著作歸類總分 (CxJxA)

1. 刊登期刊 (J)

(1) SCIE/SSCI 系統：

1% ≤ P ≤ 33%..... 7

34% ≤ P ≤ 66%..... 6

67% ≤ P..... 5

P：為該期刊位於 SCIE、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 **出版年度** JCR 之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

(2) TSSCI/TSC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計 4 分。

2. 論文性質 (C)：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 2

病例報告，image..... 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3. 作者排名 (A)：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第十三條 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就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成績進行評分審議，並對研究成績之計算予以確認。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成績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百分比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三分之二出席委員權重總積分達下列標準者，始為通過：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通過審議之升等案，依據所有委員平均積分作為推薦排序，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研究成果送審時，升等申請人可至多提供三位迴避名單至院教評會，院教評會召集人應由迴避名單以外擇定三人為著作審查人。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十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補聘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須經校長核定後方具教師升等評審委員資格。

####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十八條 本系兼任教師聘任、續聘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程序依本要點辦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不受本要點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第二十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

- (一) 任教年資：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七個學期提出申請。
- (二) 資格：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與評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審。
- (三) 申請助理教授，以下條件擇一：
  1. 得僅以博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
  2. 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至少一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四) 申請講師，以下條件擇一：
  1. 得僅以碩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
  2. 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一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五) 「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二、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

- (一) 任教年資：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並須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七個學期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升等教授：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四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38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三) 申請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其中至少二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6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四)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以下條件擇一：
1. 得僅以博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
  2. 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至少一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五) 升等著作歸類總分 (CxJxA)

#### 1. 刊登期刊 (J)

##### (1) SCIE/SSCI 系統：

1% ≤ P ≤ 33%..... 7

34% ≤ P ≤ 66%..... 6

67% ≤ P..... 5

P：為該期刊位於 SCIE、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 出版年度 JCR 之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

(2) TSSCI/TSC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計 4 分。

##### 2. 論文性質 (C)：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 2

病例報告，image..... 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

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3. 作者排名 (A) :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六)「教學」與「輔導及服務」: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第二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

- (一) 任教年資：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三個學期提出申請。
- (二) 資格：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申請助理教授：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2.申請講師：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9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有一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三)「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 二、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

(一)任教年資：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三個學期提出申請。

(二)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申請升等教授：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四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38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四)申請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6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須為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一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 SCIE/SSCI 類之期刊論文。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歸類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計入分數之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六)升等著作歸類總分 (CxJxA)

### 1.刊登期刊 (J)

(1) SCIE/SSCI 系統：

1% ≤ P ≤ 33%..... 7

34% ≤ P ≤ 66%..... 6

67% ≤ P..... 5

P：為該期刊位於 SCIE、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 **出版年度** JCR 之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

(2) TSSCI/TSC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計 4 分。

2. 論文性質 (C)：

原始論著.....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2

病例報告，image.....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3. 作者排名 (A)：

第一作者.....5

第二作者.....3

第三作者.....1

第四作者以上.....0.5

通訊作者.....5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七)「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第二十三條 本系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經本系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